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67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黃勇智

周煥庭

被告 鄭柏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萬8,2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日以簡訊認證方式

01 (0000000000000)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233萬元，並
02 於線上簽立系爭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至118年6月2
03 日止，共84個月，約定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
04 率指數1.06%加碼週年利率4.92%(合計為5.98%)機動計
05 算，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以每月2日為繳款日，如遲
06 延還本時，依系爭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4條約定，除按約
07 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
08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
09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5年
10 1月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約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視
11 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38萬8,2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2 違約金未清償。爰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3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
17 契約書、交易明細查詢表等件(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為
18 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9 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
20 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1 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2 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30 書記官 蔡庭復

31 附表：(民國/新臺幣)

| 計息本金 | 利息 | | 違約金 |
|------------|-----------------|-------|---|
| | 計算期間 | 週年利率 | 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
| 138萬8,244元 | 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 5.98% | 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